

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三农”新模式研究

——基于安徽、山东 303 户农户的调研¹

叶松勤 凌方 廖飞梅

【摘要】为了考察互联网普惠金融对“三农”的服务现状，本文通过对安徽、山东 303 家农户的问卷调查以及不同金融机构的实地访谈，运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发现互联网普惠金融在服务“三农”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普惠金融在“三农”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应大力开发数据银行，完善大数据与云计算功能；以农户规模化的优质项目，置换优质电商+保险公司的信用担保；引入人才精准扶贫，解决农业合作社经营人才匮乏难题；同时，通过互联网金融示范点的示范效应，消除家庭承包制经营农户金融排斥心理，以有效构建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三农”新模式。

【关键词】互联网普惠金融 内生金融 外生金融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18)—12—0067(07)

一、引言

2013 年国家把普惠金融写入的党的决议，提出了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规划。互联网普惠金融是指在实现安全、移动等网络技术的基础上，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借助互联网平台，全方位、多角度的为各阶层提供金融服务，尤其是那些被正规金融机构常常排除在外的群体，让其有更多的机会获取金融资源。不可否认，在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方面，普惠金融政策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可是也暴露出不少问题。Wentzel et al. 从金融的门槛效应角度提出，金融服务是需要成本的，由于“马太效应”，穷人的贫困面貌难以得到有效的改善。^[1]此外，金融机构因缩减开支、控制成本的考虑，在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和扩大服务规模时，会关闭一些设置在贫困农村的金融机构，这样会使得这部分农村出现金融荒漠化，农民融资问题依旧难以解决。^{[2][3]}那么如何通过普惠金融更加有效的服务农民，成为摆在国家面前的一道难题。

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三农”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6)》显示，网络借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以有效解决中国“三农”中的金融短缺问题。^[4]尤其是随着国家金融政策的放开，第三方金融机构异军突起。为了与第三方金融机构抢占农村金融市场，各大银行也一改常态，进行涉农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增量与存量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发展，可见互联网普惠金融将开启服务三农的新篇章。

目前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研究较为少见，大部分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普惠金融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为普惠金融对农民贫困的抑制作用。江瀚和向君研究发现，小额信贷的兴起对于提高农民收入，改变农村经济环境有着重要的作用；^[5]张国俊等进一步研究发现小额信贷的提供者，根据农民的需要进一步改变金融产品的灵活性，及时为农民提供金融服务，在提高机构利润的同时也进一步改善了农民的贫困现状。^[6]其二，为普惠金融发展的度量方法。最早提出普惠金融度量方法的为英格

¹ 作者叶松勤副教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江西南昌 330092

凌方硕士研究生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江西南昌 330092

廖飞梅博士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辽宁大连 116025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企政策性负担、财务信息透明度与政府优惠资源配置效率”(16BGL047)、研究生创新基金省级课题“双元能力视角下市场化债转股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以广晟公司为例”(编号：YC2017-S1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兰东南发展机构提出的“符合剥夺指数”法，^[7]不少学者在此研究的基础上从渗透度、使用度、效用度提出了多维指标度量法；^{[8][9]}为了更好的突出不同地理环境下普惠金融的发展状态，高沛星通过变异系数法，提出了从地理排斥、评估与条件排斥、价格排斥与营销排斥 4 个方面对普惠金融的推广效用进行度量此外，^[10]为了突出普惠金融对农村地区经济的改进，董晓琳和徐虹使用县域金融机构的网点度量普惠金融的发展情况；^[11]为了进一步区分不同维度对普惠金融的影响效用，还有学者在不同维度的基础上采用了加权赋值进行度量。^[12]

综合来看，对于普惠金融对农民贫困抑制效用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各省的宏观数据，而针对新增的互联网普惠金融产品会对农民的收入改善到底有何影响，却鲜有研究；同时，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普惠金融在服务三农方面的现状如何？此外，在普惠金融度量方面，目前度量方法尚不统一，其主要问题集中在数据的可获得性。基于此，本文在第三方优质金融机构试运营的山东、安徽地区展开问卷调查，在采集数据后运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理回归，分析了在互联网普惠金融推广中，以银行为代表的内生互联网金融和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外生互联网金融对农民收入改善分别起到了哪些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互联网普惠金融对采用不同生产方式的农民在收入改善方面分别产生了哪些影响。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一是在互联网+时代下，区分了以银行为代表的内生金融和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外生金融对农民收入改善所产生的影响，发现各自在改善农户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其成因，为二者进一步服务三农提供了理论依据；二是考察了互联网普惠金融对采用不同生产方式的农户在收入改善方面的不同影响，对不同机构有针对性的在农村推进互联网普惠金融，提高互联网普惠金融的使用效率具有参考意义。

二、变量设置与模型构建

1. 变量界定及说明

(1) 被解释变量。互联网普惠金融推广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升贫困地区农民的收入，因此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借贷分析小组(2009);孟凡征等(2014)的参数设置形式，将互联网普惠金融是否改善农户收入(Income)作为被解释变量，是取 1，否则取 0。

(2) 解释变量。在解释变量选取方面，为了有效考察以银行为代表的内生互联网金融和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外生互联网金融对农民收入改善起到了哪些影响，从支付工具、金融产品、贷款渠道方面设置解释变量。第三方金融机构选取方面，考虑到第三方金融机构目前进入农村市场的不多，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阿里旗下的金融机构和京东旗下的金融机构。①支付工具方面，选取其是否使用支付宝(Alipay)与是否使用手机银行(Mobile)为解释变量，是取 1，否则取 0。主要原因在于，支付工具在农民生产生活过程中，可以保障农民的资金安全。②在支付使用的金融产品方面，选取是否使用支付宝花呗或京东白条(Financial)以及是否使用手机银行逸代消费(Consumption)为解释变量，是取 1，否则取 0。其主要原因为金融工具可以保障农民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购买小额的生产工具和应付生活开支。③在借贷渠道方面，选取是否使用京农贷或旺农贷或支付宝借呗(Tloan)、是否使用手机银行贷款业务(Bloan)和是否存在亲友社会等民间借贷(Ploan)为解释变量，是取 1，否则取 0。主要是因为，借贷渠道可以为农民提供生产运营资金，改善生产状况，提高收益。

(3) 控制变量。在控制变量方面，考虑到互联网保险产品也逐步增多，此外，农民的学历水平、生产规模和销售方式、政府政策倾斜度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服务过程中对农户的服务态度都会影响到农户对互联网金融的使用，从而影响到对其收入的改善，将是否购买农业保险(Insurance)、是否发生过互联网金融投诉(Complaint)、是否使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website)、是否享受政策优惠(Policy)作为控制变量，是取 1，否则取 0。农户农业经营面积(Area)与经营户主受教育程度(Education)也纳入控制变量的设置中。其中，农户农业经营面积按农户农业经营面积/hm² 度量、经营户主受教育程度的设置为小学及以下取 0，初中取 1，高中取 2，中专以上取 3。

2. 模型构建

为了研究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三农的情况，根据互联网普惠金融是否改善农户收入分别设置二分类变量，传统的线性回归模型本质上没有办法解决非连续变量的参数估计问题，为了解决这一情况，本文通过逻辑回归模型分析二分类变量的决定因素。逻辑回归模型为：

$$y = c + \sum_{j=1}^n \beta_j x_{ij} + \mu_n \quad (1)$$

其中， y 是互联网普惠金融是否改善农户收入， $X = (x_1, x_2, \dots, x_n)$ 为对 y 产生影响的相关变量， μ_n 为误差项。 $y=0$ 表示互联网普惠金融没有改善农户收入， $y=1$ 表示互联网普惠金融改善农户收入； $y=1$ 时，发生的概率为 p ，则 y 的分布函数为： $f(y) = P^y (1-p)^{1-y}$ ，那么，

$$p = F(y=1/X) = 1 / \{1 + \exp[-(c + \sum_{j=1}^n \beta_j x_{ij} + \mu_n)]\} \quad (2)$$

即得到回归模型中的发生比表达式：

$$\ln [p / (1-p)] = c + \sum_{j=1}^n \beta_j x_{ij} + \mu_n \quad (3)$$

三、实证结果及分析

本次调研总共实地发放农户问卷 312 份，回收问卷 308 份，回收率为 98.7%，剔除调查信息不完整后的最终有效问卷为 303 份，有效率为 98.3%。所有调查问卷均为农户自身根据实际情况当场填写，当场收回。

1. 互联网普惠金融对改善农户收入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由表 1 可知，农户使用第三方金融机构推出的每项互联网金融产品平均数都大于银行设计出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平均数，这表示农户使用第三方金融机构推出的金融产品多于银行推出的金融产品；其中，Tloan 的平均数为 0.31，这说明第三方优质金融机构推出的金融借贷产品普及力度还是欠缺。同时，Ploan 的平均数为 0.24，多于 Bloan 的平均值，这说明民间借贷在农户间依旧盛行；再者，Insurance 的平均数为 0.57，说明在农户的生产运营中，购买保险的农户占大多数；website 的平均值为 0.29，说明互联网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情况不太乐观；Policy 的平均数为 0.34，感受政策带来优惠的农户不是很多。最后，Income 的均值为 0.58，说明互联网普惠金融改善了大部分农户的收入，整体影响较好。

2. 互联网普惠金融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回归分析

由表 2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支付工具使用方面，Alipay 通过显著性检验，而 Mobile 则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对于使用

的金融消费产品而言，Financial 与 Consumption 均通过显著性检验；在借贷渠道方面，Tloan 与 Bloan 亦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前者的回归系数均大于后者的回归系数。综合上述分析可知，以银行为代表的内生金融影响力弱于以互联网巨头为代表的外生金融影响力，进一步验证了前面的分析结果。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银行的借贷平台较高，农户难以达到借贷门槛的要求；另一方面，银行的大数据分析起步晚，不能对农户的数据做出分析，从而确定授信额度；所以农户难以从银行贷款，故对农户收入的影响较弱。

表 1 互联网普惠金融对农户收入改善因素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别	均值	标准差
Income	0. 58	0. 49
Alipay	0. 68	0. 46
Mobile	0. 60	0. 49
Financial	0. 62	0. 48
Consumption	0. 43	0. 49
Tloan	0. 31	0. 46
Bloan	0. 16	0. 36
Ploan	0. 24	0. 42
Insurance	0. 57	0. 49
Education	0. 85	0. 92
Complaint	0. 18	0. 38
website	0. 29	0. 45
Area	0. 60	0. 20
Policy	0. 34	0. 47

Ploan 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系数为负值，可见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户收入改善产生了负向影响。究其原因在于，农户有时为了抓住生产机遇，可是面对银行较高的借贷门槛，以及对第三方优质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不熟悉，不得不采用传统的民间借贷方式，可是民间借贷的利息比较高，削弱了农户的收入。

Insurance 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这说明保险在互联网普惠金融中对农户的收入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主要原因在于，国家政策向农业倾斜，为了维护农户的利益，许多险种都带有政策性，所交保费比较低，一旦农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险情，可以有效保证农户的经营基本成本，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农户由于特殊原因，导致血本无归。

Education 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说明经营户的知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使互联网普惠金融对农户的收入改善起到正向影响。其原因在于农户的知识水平越高，其接触到的经营理念就会越先进，掌握的技术与资源也会越多，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得农户可以很好的利用互联网普惠金融为自己生产经营谋福利。

Complaint 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系数为负，说明互联网金融投诉的发生，对改善农户收入的影响起到了负向作用。原因在于，投诉案件大多集中在不规范的互联网金融借贷公司，它们经常通过欺骗的方式，诱骗农户选用高费用的金融产品，切实影响了农户的收入改善。

对于 website 以及 Policy, 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均为正，这些说明了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和国家政策的倾斜会使互联网普惠金融有效提升农户的收入，其原因在于，互联网技术可以扩大农户的销售渠道，增加收益；同时国家政策的深入，会

使得农户在金融服务方面得到很多优惠，从而得到金融支持，故农户收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

表 2 互联网普惠金融对农户收入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名	回归结果	
	B	Exp(B)
Alipay	1.4651***	4.3292
Mobile	0.4012	1.4944
Financial	1.4395***	4.2161
Consumption	0.6451*	1.9078
Tloan	1.0720 [~]	2.9205
Bloan	0.8391*	2.3133
Ploan	-2.1054***	0.1225
Insurance	0.5981*	1.8183
Education	0.3803**	1.4636
Complaint	-2.1121***	0.1211
website	0.7480*	2.1123
Area	1.6653**	5.2842
Policy	1.6457***	5.1811
Constant	-3.2362**	0.0033

注：***、**、*，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下同。

为了进一步考察互联网普惠金融对不同生产方式农户产生的影响，根据农户的经营特征，将总体样本分为家庭承包制经营方式与农业合作社式经营方式，带入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由表 3 可知，Alipay，两组中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Mobile，两组中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但是通过回归系数比较发现，支付宝的使用，对加入农业合作社组农户而言，对收入改善起到的正向影响作用小于家庭承包经营组；而手机银行的使用，对加入农业合作社组而言，对收入改善起到的正向影响作用大于家庭承包经营组。其主要原因在于，农业合作社组农户的经营规模通常大于家庭承包经营制农户的经营规模，而其在经营过程中的支付情况，由于数额较多，受传统思想影响，为了保险起见，大多通过银行支付系统付款。而家庭承包经营组农户，通常处于小规模经营状态，通常没什么大额交易，所以为了支付方便，对于支付宝使用的就比较多。而支付工具的使用大大避免了收到假币的现象，降低了汇款手续费等，从而改善了农户的收入。

在金融消费产品方面，Consumption，两组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其主要原因可能在于，银行的金融消费产品，主要集中在银行自己开发的网购网站中，农户对这些网站根本不熟悉。同时对于网购，农户更多的倾向于使用频率较高的淘宝，京东等。对于 Financial，两组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家庭承包经营组的回归系数大于参加农业合作社组的回归系数。其原因可能在于农业合作社组的经营规模比较大，而金融消费产品往往金额比较低，适合经营规模较小的家庭承包经营用户开拓经营，改善其收入。对于规模较大的农业合作社用户而言，由于其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较大的资金，金融消费产品金额较低，通常难以满足其生产需求，所以金融消费产品对其收入的改善要弱。

在信用贷款方面，Bloan，两组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可能在于，银行的借贷门槛较高，农户要想贷款，由于自身抵押物较少，银行不敢发放贷款；另一方面在于银行的大数据分析系统落后，无法计算出农户的授信额度。故此

项参数，对农户收入改善不显著。对于 Tloan，家庭承包经营组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而加入农业合作社组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正。其原因主要在于，农业合作社组需要资金，扩大生产；同时农业合作社在信息获取方面渠道比较多，生产资源相对比较丰富，所以第三方金融机构推出的互联网金融借贷产品对其收入起到了正向影响；而对于家庭承包经营组农户，其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使得其对互联网金融接触较少且不需要更多资金扩大经营，所以对其收入的影响显著性较弱。

表 3 互联网普惠金融对不同生产方式
农户影响的回归结果

参数名称	家庭承包经营组 (127 组)		加入农业合作社组 (176 组)	
	回归结果		回归结果	
	B	Exp (b)	B	Exp (b)
Alipay	1.6361*	5.1333	1.3101**	3.7060
Mobile	0.2310	1.2601	0.6464	1.9074
Financial	2.4274**	11.3242	1.0426**	2.8485
Consumption	0.5786	1.7825	0.6173	1.8532
Tloan	1.1763	3.2436	1.6051**	4.9603
Bloan	0.2338	1.2633	0.7712	2.1622
Ploan	-2.3251**	0.0982	-2.8223***	0.0591
Insurance	2.4725**	11.8800	1.0124**	2.7512
Education	0.4070	1.5023	0.5502**	1.7343
Complaint	-3.4444**	0.0323	-1.7533**	0.1732
Website	0.0881	1.0934	1.0591**	2.8848
Area	0.3892	1.4753	2.1172**	8.3085
Policy	3.0854**	21.8786	1.1522**	3.1647
Constant	-2.7412**	0.0645	-4.9430***	0.0072

对于 Ploan，两组均通过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负，表明加入农业合作社组农户收入改善的负向影响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农业合作社为了加大规模化生产，即使在资金短缺的条件下，也不得不抓紧时机生产。而由于第三方金融机构借贷产品普及力度不够，以及银行借贷门槛较高的情况，农户不得不采用民间借贷，而民间借贷费用较高，所以对农户的收入改善起到了负向影响。

对于 Insurance，两组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其主要原因在于，国家惠农政策的普及，使得许多险种带有政策性。农民在购买的时候费用较低，一旦出险，可以基本保证农户的生产成本，避免损失过大，所以给农户带来了收入的改善。

对于 Education，家庭承包经营组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原因在于，家庭承包经营组的农户，大多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生产经营方式，所以对先进知识水平需求不高，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依据以往的经验。而加入农业合作社组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其主要原因在于，农业合作社追求规模经营以及高额收入，其对于技术、管理方式都需要不断满足规模的扩大，所以主要经营户的教育背景影响到其在经营过程中对互联网普惠金融的利用情况，从而影响到农户的收入。同时，农业合作社组的 Exp (b) 值为 1.734，这说明，实际中农业合作社组农户的教育背景对收入的改观起到的效果不是很大。

Complaint，两组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负。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互联网金融刚刚起步，市场不够规范，有些互联

网金融机构为了赚取高额的费用，诱骗农民使用高费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严重影响了农户的正常收入。

对于 website，在家庭承包经营组中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农业合作社组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其原因在于，传统家庭承包制经营，产品单一且数量少，采用的销售方式还是“赶集”的老方式；而对于农业合作社经营的农户，其生产规模大，产品多，需要扩展销路，所以互联网销售方式对其收入的改善起到了正向作用。

对于 Policy，两组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正。其对家庭承包经营组用户的影响程度大于加入农业合作社组用户。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政策优惠的普及对象是广大的农户，而对于农业合作社这个整体而言倾斜力度较弱，所以对家庭承包经营制农户的收入改善较大。

通过上述实证分析，互联网普惠金融在服务三农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四方面的困境。首先，内生金融影响力不足，外生金融影响力凸显；其次，优质互联网金融普及缓慢，农民融资依旧困难；再者，农业合作社经营模式后劲不足，农户收入难以改善；最后，家庭经营承包制农户产生互联网金融排斥，收入改善不明显。为了解决上述困境，我们进一步考察了当前市场上企业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模式。

四、互联网普惠金融在解决服务“三农”困境方面的探索

银行为了弥补大数据库建立不完善，各大银行纷纷选择与互联网金融巨头牵手合作。借助银行在存款方面的信息优势，进一步扩充电商平台的大数据库信息，从而使云计算更加精确。

针对农户借贷担保物缺乏的问题，新希望公司的模式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其模式为，在传统的“公司+基地+农户”的担保模式上引入了担保公司，将标准鸡舍抵押给担保公司，所贷资金封闭式运行，有效降低了贷款风险。

针对互联网普惠金融对贷款农户经营方面的指导，“诺普信”的模式值得借鉴。它利用销售网络和平台，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融为一体。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

消除农户金融排斥方面，农行“金穗惠农通”工程取得的效果显著。即在农村超市、农资店等场所设立“金穗惠农通”服务点，布放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等设备，为农民提供金融服务，使农民可以“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基本银行业务的一项农村渠道建设工程。

五、构建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三农”新模式

首先，开发数据银行，完善大数据建立且完善云计算功能。在大数据分析方面，无论是互联网巨头，还是银行都是试图通过电商平台获得客户数据，从而形成数据库，进行云计算，得出授信额度。这种方式针对广大的工薪阶层比较适合，而农民对互联网相对陌生，采集他们的数据比较困难。如果开发出可以供给储存个人信息的个人数据银行，让客户将自己的信息如同存款一样存在数据银行中，然后由云计算得出数据体现的量化标准。这样对于农户信系的采集无疑方便了许多，对于大数据的建立也确定了一个新的思路。

其次，以农户规模化的优质项目，置换优质电商+保险公司的信用担保。根据新希望“公司+基地+农户+担保公司”的贷款模式针对养殖类农户比较适合，可是针对有些小规模经营农户则无法获得模式中的“基地”要素。从调研数据描述统计中我们发现，Insurance 的平均数为 0.57，这说明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数量较多。同时，该参数对农户收入改善起到显著性影响。结合所有信息，我们构思出农户或农业合作社+优质电商+保险公司+银行的四位一体贷款模式。即农户或农业合作社与优质电商对接讨论农业生产项目，电商评估后，以电商作为中间担保人向银行担保贷款与农户一起经营农业生产项目；同时电商作为中间人

购买涉农保险，²一旦出险，以保险赔款支付贷款额度降低信贷风险。

再次，引入人才精准扶农，解决农业合作社经营人才匮乏难题。“诺普信”的“互联网普惠金融”模式虽然能够解决农户在贷款以后，在经营中技术与管理上的难题，但是针对的农户是在他们公司购买化肥和农药的农户。然而针对有些没有在“诺普信”使用金融产品的农户，则无法享受技术服务。为此，我们提出在高校组织广大在读硕士生、博士生等高级人才，设置点对点精准扶农。同时将扶贫实际情况纳入对读研究生、博士生学业水平的考核。

最后，通过互联网金融示范点的示范效应，消除农户金融排斥心理。各方金融机构应该通过开展送互联网金融产品下乡宣传活动，培训一批工程示范点，让产生金融排除的农户切身感受使用互联网金融产品给生活了巨大改变。以示范点的示范效应引导该类农户对互联网普惠金融产品真正做到会用、爱用，打破农户金融排斥心理。

六、研究结论

为了考察互联网普惠金融对三农的服务现状，本文通过对安徽、山东 303 家农户的问卷调查以及不同金融机构的实地访谈，运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第一，第三方金融机构与银行在涉农领域不敢大面积放贷的原因之一，在于农户的大数据缺乏，不能通过云计算得出农户的授信额度。为此，我们提出通过将个人数据当做存款一样储存在数据银行中，需要贷款时，由云计算算出授信额度的方式。

第二，针对农户面对银行借贷门槛高，第三方优质互联网金融借贷产品尚未普及的实况，本调研报告从第三方担保与保险角度创新提出了一项由农户或农村合作社、优质电商、保险公司、银行“四位一体”的理论贷款思路，降低了由担保公司来承担所引发的风险。

第三，就农业合作社农户经营过程中人才缺乏难题，本文提出与高校高级人才实行精准扶农。由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组成扶贫团队，实施点对点技术与管理帮扶，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

第四，在互联网金融普及的同时，通过调研数据分析，发现部分农户对互联网金融产品产生排斥。针对这种现象也同步提出金融示范点的构建，以示范效益打破农户对互联网金融的排斥心理。

参考文献：

(1) Wentzel P. Diatha S. , Yadavalli S. An investigation into factors impacting financial exclus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 in South Africa [J].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2016, (02).

(2) Gupte R. Venkataramani B. and Gupta D. Comput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for India [J].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2, (37).

(3) 薛宝贵，何炼成. 市场竞争、金融排斥与城乡收入差距[J]. 财贸研究，2016, (01).

(4) 李勇坚，王改. 中国“三农”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6)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² 电商作为中间人购买涉农保险是出于国家惠农政策规定，农民购买涉农保险，一旦出险，保费先支付给农民，银行贷款不能强迫农户使用保费偿还，故以电商作为中间人购买。

-
- (5) 江瀚, 向君. 以移动互联网推动普惠金融发展[J]. 金融发展研究, 2015, (10).
- (6) 张国俊, 周春山, 许学强. 中国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J]. 地理研究, 2014, (12).
- (7) Ambarkhane D., Singh A. S., Venkataramani B.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of Indian stat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ural Management, 2016, (01).
- (8) Beck, T., Demirguc —Kunt, A., and Martinez, P. M. S. Reaching out: Access to and Use of Banking Services Across Countrie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01).
- (9) 栗芳, 方蕾. 中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区域差异: 供给不足还是需求不足[J]. 管理世界, 2016, (09).
- (10) 高沛星, 王修华.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区域差异与影响因素——基于省际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1, (04).
- (11) 董晓林, 徐虹.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视角[J]. 金融研究, 2012, (09).
- (12) Chakravarty S R, Pal R.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an axiomatic approach [R]. Mumbai: India Gandhi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2010.